

金成無己撰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伤寒明理論

傷寒明理論序

余嘗思歷代明醫。迴骸起死。祛邪愈疾。非曰生而知之。必也祖述前聖之經。才高識妙。探微索隱。研究義理。得其旨趣。故無施而不可。且百病之急。無急於傷寒。或死或愈。止於六七日之間。十日以上。故漢張長沙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撰爲傷寒論一十卷。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爲醫門之規繩。治病之宗本。然自漢逮今。千有餘年。唯王叔和得其旨趣。後人皆不得其門而入。是以其間少於注釋。論於辨義。自宋以來。名醫間有著述者。如龐安常作卒病論。朱肱作活人書。韓祿和作微旨。王實作證治。雖皆各有闡明之義。然而未能盡張長沙之深意。聊攝成公家世儒醫性識明證。記問該博。誤述傷寒義理。前人未經道者。指在定體分形析證。若同而異者。明之。似是而非者。辯之。釋戰慄有內外之診。論傳變有陰陽之別。譏語鄭聲。令虛實之灼知。四逆與脈。使淺深之頓明。始於發熱。終於勞復。凡五十篇。目之曰明理論。所謂真得長沙公之旨趣也。使習醫之流。讀其論而知其理。讀其證而別其病。胸次了然。而無惑。顯不博哉。余家醫業五十載。究旨窮經。自幼迄老。凡古今醫書。無不涉獵。觀此書義理燦然。不能默默。因序其略。歲在壬戌八月望日錦嶺山嚴器之序。

傷寒明理藥方論序

制方之體。宣、通、補、瀉、輕、重、瀉、滑、燥、濕、十劑是也。制方之用。大、小、緩、急、奇、偶、復、七方是也。是以制方之體。欲成七方之用者。必本於氣味生成。而制方成焉。其寒、熱、溫、涼、四氣者。生乎天。酸、苦、辛、鹹、甘、淡、六味者。成乎地。生成而陰陽造化之機存焉。是以一物之內。氣味兼有一藥之中。理性具矣。主對治療。由是而出。斟酌其宜。參合爲用。君臣佐使。各以相宜。宣攝變化。不可勝量。一千四百五十三病之方。悉自此而始矣。其所謂君臣佐使者。非特謂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中藥一百二十種爲臣。下藥一百二十五種爲佐使。二品之君臣也。制方之妙。的與病相對。有毒無毒。所治爲病主。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擇其相須相使。制其相長相惡。去其相反相殺。君臣有序。而方道備矣。方宜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三臣、九佐使也。多君少臣、多臣少佐。則氣力不全。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二佐九、制之大也。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所謂遠近者。身之遠近也。在外者身半以上。同天之陽。其氣爲近。在內者身半以下。同地之陰。其氣爲遠。心肺位膈上。其藏爲近。腎肝位膈下。其藏爲遠。近而奇偶。制小其服。遠而奇偶。制大其服。腎肝位遠。數多則其氣緩。不能速達於下。必劑大而數少。取其氣迅急。可以走下也。心肺位近。數少則其氣急。不能發散於上。必劑少而數多。取其氣易散。可以補上也。所謂數者。腎一、肝三、脾五、心七、肺九。爲五藏

之常制。不得越者。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又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隨其攸利而施之。遠近得其宜矣。奇方之制。大而數少。以取迅走於下。所謂下藥不以偶。偶方之制。少而數多。以取發散於上。所謂汗藥不以奇。經曰。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處方之制。無逾是也。然自古諸方。歷歲寢遠。難可考評。惟張仲景方一部。最爲衆方之祖。是以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醫帙之中。特爲樞要。參今法古。不越毫末。實乃大聖之所作也。一百一十二方之內。擇其醫門常用者方二十首。因以方制之法明之。庶幾少發古人之用心焉。

傷寒明理論目錄

卷一

發熱第一	一
惡寒第二	二
惡風第三	三
寒熱第四	四
潮熱第五	五
自汗第六	六
盜汗第七	七
頭汗第八	七
手足汗第九	八
無汗第十	九
頭痛第十一	一〇
項強第十二	二

卷二

頭眩第十三	三
胸脇滿第十四	三
心下滿第十五	四
腹滿第十六	五
少腹滿第十七	六
煩熱第十八	七
虛煩第十九	九
煩躁第二十	一〇
懊憹第二十一	二
舌上胎第二十二	三
衄血第二十三	三

噦第二十四	四
欬第二十五	五
喘第二十六	六
嘔吐第二十七	七
悸第二十八	八
渴第二十九	九
振第三十	一〇
戰慄第三十一	一〇
四逆第三十二	三一
厥第三十三	三一
鄭聲第三十四	三三
譫語第三十五	三四
短氣第三十六	三六

卷三

搖頭第三十七	三七
瘰癧第三十八	三七
不仁第三十九	三六
直視第四十	三六
鬱冒第四十一	四〇
動氣第四十二	四〇
自利第四十三	四一
筋惕肉瞤第四十四	四三
熱入血室第四十五	四四
發黃第四十六	四四
發狂第四十七	四六
霍亂第四十八	四七
畜血第四十九	四八

勞復第五十

四九

卷四

藥方論	五
桂枝湯方	五
麻黃湯方	五
大青龍湯方	五
又溫粉方	五
小青龍湯方	五
大承氣湯方	五
大柴胡湯方	五
小柴胡湯方	五
梔子豉湯方	五
瓜蒂散方	六
大陷胸湯方	六

半夏瀉心湯方	六
茵陳蒿湯方	六
白虎湯方	六
五苓散方	六
理中圓方	六
四逆湯方	六
真武湯方	六
建中湯方	六
脾約圓方	六
抵當湯方	六

傷寒明理論

金 聊攝 成無己 撰

卷一

發熱第一

傷寒發熱。何以明之。發熱者。謂怫怫然發於皮膚之間。焮焮然散而成熱者是也。與潮熱寒熱若同而異。與煩躁相類而非。煩躁者在內者也。潮熱之熱。有時而熱。不失其時。寒熱之熱。寒已而熱。相繼而發。至於發熱。則無時而發也。有謂翕翕發熱者。有謂蒸蒸發熱者。此則輕重不同。表裏之區別爾。所謂翕翕發熱者。謂若合羽所覆。明其熱在外也。故與桂枝湯發汗以散之。所謂蒸蒸發熱者。謂若薰蒸之蒸。明其熱在內也。故與調胃承氣湯攻下以滌之。其發熱屬表者。即風寒客於皮膚。陽氣怫鬱所致也。其發熱屬裏者。即陽氣下陷入陰中所致也。觀其熱所從來。而汗下之證明其辨焉。若熱先自皮膚而發者。知邪氣之在外也。若熱先自裏生而發達於表者。知邪氣之在裏也。舉斯二者。爲邪氣在表在裏而發熱也。惟其在表在裏俱有發熱。故邪在半表半裏者。亦有發熱之證。何者。以表證未罷。邪氣傳裏。裏未作實。是爲半表半裏。其發熱者。或始自皮膚而漸傳裏熱。或始自內熱而外達於表。蓋邪氣在表發熱者。則表熱裏不熱也。

邪氣在裏發熱者。則裏熱甚而達於表也。其在半表半裏發熱者。則表裏俱發熱。而但熱又輕於純在表者也。經雖云。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然少陰病始得之。亦有反發熱者。蓋亦屬其表也。特與麻黃細辛附子湯發汗者是已。發熱爲陽。寒之常也。一或陰陽俱虛。與其下利新汗後。又皆惡其發熱也。經云。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下利發熱亦死。內經云。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此名陰陽交。交者死也。斯亦發熱也。詎可與尋常發熱一概而論耶。醫者更當明辨之。

惡寒第二

傷寒惡寒。何以明之。惡寒者。風寒客於榮衛之中也。惟其風寒客於榮衛。則洒淅然惡寒也。惟其榮衛之受風寒。則嗇嗇然不欲舒也。其惡寒者。非寒熱之寒也。又非惡風也。且惡風者。見風至則惡矣。得以居密室之內。幃帳之中。則坦然自舒也。至於惡寒者。則不待風而寒。雖身大熱而不欲去衣者是也。寒熱之熱。謂寒熱更作。熱至則寒無矣。其惡寒雖發熱而不欲去衣也。甚則至於向火被覆。而猶不能遏其寒也。所以然者。由陰氣上入陽中。或陽微。或風虛相搏之所致也。惡寒一切屬表。雖裏證悉具。而微惡寒者。亦是表未解也。猶當先解其外。俟不惡寒爲外解。乃可攻裏也。經曰。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謂如傷寒。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者。謂繼之以發熱。此則發於陽也。若惡寒而踴。脈沉細而緊者。此則發於陰也。在陽者可發汗。在陰者可溫裏。惡寒雖悉屬表。而在表者亦有虛實之別。若汗出

而惡寒者。則爲表虛。無汗而惡寒者。則爲表實。表虛可解肌。表實可發汗。又有止稱背惡寒者。背者胸中之府。諸陽受氣於胸中。而轉行於背。內經曰。人身之陰陽者。背爲陽。腹爲陰。陽氣不足。陰寒氣盛。則背爲之惡寒。若風寒在表而惡寒者。則一身盡寒矣。但背惡寒者。陰寒氣盛可知也。經所謂少陰病一二日。口中和而背惡寒者。當灸之。處以附子湯者是矣。又或乘陰氣不足。陽氣內陷入陰中。表陽新虛。有背微惡寒者。經所謂傷寒無大熱。口渴。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者是也。二者一爲陰寒氣盛。一爲陽氣內陷。又何以明之也。且陰寒氣盛。豈又能消耗津液。故於少陰病。則曰口中潤。如陽氣內陷。則熱燥津液爲乾。故於太陽病。則口渴舌乾而渴也。二者均是背惡寒。要辨陰陽寒熱不同者。亦於口中潤燥可知。

惡風第三

傷寒惡風。何以明之。黃帝鍼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風邪中於衛也。則必惡風。何者。以風則傷衛。寒則傷榮。爲風邪所中。於分肉不溫而熱矣。皮毛不充而緩矣。腠理失其肥。則疎而不密。開闔失其司。則泄而不固。是以惡風也。是惡風惡寒二者。均爲表證。其惡風則比之惡寒而輕也。惡寒者。沓沓然憎寒也。雖不當風。而自然寒矣。惡風者。謂常居密室之中。幃帳之內。則舒緩而無所畏也。一或用扇。一或當風。泚泚然而惡者。此爲惡風者也。惡寒則有屬於陽者。有屬於陰者。及其惡風者。悉屬

於陽。非若惡寒之有陰陽也。三陰之證。並無惡風者。以此也。惡風雖悉在表。而發散又自不同。若無汗而惡風者。則爲傷寒。當發其汗。若汗出而惡風者。則爲中風。當解其肌。裏證雖具。而惡風未罷者。尤當先解其外也。又有發汗多亡陽。與其風溼。皆有惡風之證。蓋以發汗多。漏不止。則亡陽。外不固。是以惡風也。必以桂枝加附子湯溫其經。而固其衛。風溼相搏。骨節疼痛。溼勝自汗。而皮腠不密。是以惡風也。必以甘草附子湯散其溼而實其衛。由是觀之。惡風屬乎衛者。可知矣。

寒熱第四

傷寒寒熱。何以明之。寒熱者。謂往來寒熱也。經曰。邪正分爭。往來寒熱者。言邪氣之入也。而正氣不爲之爭。則但熱而無寒也。乃有熱而寒者。謂其正氣與邪氣分爭。於是寒熱作矣。爭則氣鬱。不發於外。而寒熱爭焉。爭甚則憤然而熱。故寒已而熱作焉。茲乃寒熱之理也。或謂寒熱者。陰陽爭勝也。陽勝則熱。陰勝則寒。此陰陽之爭也。何則。蓋以寒爲陰。而熱爲陽。裏爲陰。而表爲陽。邪之客於表者爲寒。邪與陽相爭。則爲寒矣。邪之入於裏者爲熱。邪與陰相爭。則爲熱矣。其邪在半表半裏。外與陽爭。而爲寒。內與陰爭。而爲熱矣。表裏之不拘。內外之不定。或出或入。由是而寒熱且往且來也。是以往來寒熱。屬半表半裏之證。邪居表多則多寒。邪居裏多則多熱。邪氣半在表半在裏。則寒熱亦半矣。審其寒熱多少。見其邪氣淺深矣。小柴胡湯。專主往來寒熱。而又立成諸加減法。亦爲邪氣在半表半裏。未有定處。往來不常。又寒熱如瘧。與

夫發熱惡寒。皆似而非也。然寒熱如瘧者。作止有時者也。及往來寒熱。則作止無時。或往或來。日有至於三五發者。甚者十數發。其與瘧狀有以異也。至於發熱惡寒者。爲發熱時惡寒並不見。惡寒時熱不見也。不若此熱已而寒。寒已而熱者。雖然。應往來寒熱。屬半表半裏。當和解之。又有病至十餘日。而結熱在裏。復往來寒熱者。亦可與大柴胡湯下之。不可不知也。

潮熱第五

傷寒潮熱。何以明之。若潮水之潮。其來不失其時也。一日一發。指時而發者。謂之潮熱。若日三五發者。卽是發熱。非潮熱也。潮熱屬陽明。必於日晡時發者。乃爲潮熱。陽明者屬胃土。應時則王於四季。應日則王於未申。經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蓋邪氣入胃。謂之入府。府之爲言聚也。若府庫之府焉。邪氣入於胃。而不復傳。邪氣鬱而爲實熱。隨王而潮。是以日晡所發潮熱者。屬陽明也。惟其屬陽明。故潮熱爲可下之證。經曰。潮熱者實也。又曰。潮熱者。此外欲解也。可攻其裏焉。又曰。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卽此觀之。潮熱屬於胃者。昭然可見焉。雖然。潮熱爲裏實可下之證。如或脈浮而緊。與其潮熱而利。或小便難。大便澀者。皆熱未全入府。猶帶表邪。當和解其外。外解已而小便利。大便鞭者。乃可攻之。或謂潮熱有屬太陽少陽者乎。少陽王於寅卯。太陽王於巳午。若熱於此時發者。爲邪未入胃。豈得謂之潮熱。必待日晡所發者。乃謂之潮熱。見其邪在胃也。遇疾值病。詳而驗之。始見得真也。

自汗第六

傷寒自汗。何以明之。自汗者。謂不因發散而自然汗出者是也。內經曰。陽氣衛外而爲固也。衛爲陽。言衛護皮膚。肥實腠理。禁固津液。不得妄泄。汗者干之而出。邪氣干於衛氣。氣不能衛固於外。則皮膚爲之緩。腠理爲之疎。由是而津液妄泄。澌澌然潤。漉漉然出。謂之自汗也。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此衛氣不和。風邪干於衛也。太陽中暈。汗出惡寒。身熱而渴者。暑邪干於衛也。多汗出而濡。此其風溼甚者。溼邪干於衛者也。是知衛氣固護津液。不令妄泄。必爲邪氣干之而出也。風寒暑溼之毒。爲四時之氣。中人則爲傷寒。風與暑溼爲邪。皆令自汗。惟寒邪傷人。獨不汗出。寒傷榮而不傷衛。衛無邪氣所干。則皮腠得以密。津液得以固。是以汗不出也。及其寒漸入裏。傳而爲熱。則亦使自汗出也。蓋熱則榮衛通。腠理開而汗泄矣。然自汗之證。又有表裏之別焉。虛實之異焉。若汗出惡風。及微惡寒者。皆表未解也。必待發散而後愈。至於漏不止而惡風。及發汗後惡寒者。又皆表之虛也。必待溫經而後愈。諸如此。皆邪氣在表也。若汗出不惡寒者。此爲表解而裏未和也。經曰。陽明發熱汗出。此爲熱越。又曰。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又非若邪氣在表而汗出之可緩也。傷寒自汗之證爲常也。設或汗出髮潤。與其出之如油。或大如貫珠。着身出而不流。皆爲不治之證也。必手足俱周。遍身悉潤。漉漉然一時間許。煩熱已而身涼和。乃爲佳矣。此則陰陽氣和。水升火降。榮衛通流。邪氣出而解者也。內經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此之謂也。

盜汗第七

傷寒盜汗。何以明之。盜汗者。謂睡而汗出者也。自汗則不以睡與不睡。自然而出也。及盜汗者。不睡則不能汗出。方其睡也。溼溼溼字疑誤似應作溼然出焉。覺則止而不復出矣。雜病盜汗者。實其陽虛也。傷寒盜汗者。非若雜病之虛。是由邪氣在半表半裏使然也。何者。若邪氣一切在表。干於衛則自然汗出也。此則邪氣侵行於裏。外連於表邪。及睡則衛氣行於裏。乘表中陽氣不緻。津液得泄。故但睡而汗出。覺則氣散於表。而汗止矣。經曰。微盜汗出。反惡寒者。表未解也。又陽明病。當作裏實。而脈浮者。云必盜汗。是猶有表邪故也。又三陽合病。目合自汗。是知盜汗爲邪氣在半表半裏之間明矣。且自汗有爲之虛者。有爲之實者。其於盜汗之證。非若自汗有實者。悉當和表而已。不可不知也。

頭汗第八

傷寒頭汗。何以明之。頭者諸陽之會也。邪搏諸陽。津液上湊。則汗見於頭也。邪熱內蓄。蒸發腠理。遍身汗出者。謂之熱越。若身無汗。則熱不得越。熱蒸於陽。故但頭汗出也。何者。以三陰之經。皆上至頸胸中而還。不循於頭。獨諸陽脈上循於頭爾。經曰。但頭汗出。身無汗。漣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爲熱不得越而上達者也。又熱入血室。與其虛煩。或陽明被火。及水結胸。皆但頭汗出也。俱是

熱鬱於內。而不得越者也。此數者。或吐或下。皆欲除其熱也。或謂頭汗之證。悉屬陽明。而爲裏熱也。而有
不屬陽明。屬表者乎。且邪但在表者。則無頭汗之證。必也寒溼相搏。與邪氣半在表半在裏者。乃有頭汗
也。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及傷寒五
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秘。脈細者。皆邪氣半在表半在裏。令頭汗出也。溼家
但頭汗出。欲得被覆向火者。寒溼相搏。令頭汗出也。茲數者。皆邪氣所干。令頭額自然汗出。又不謂之逆。
其小便不利。則惡見頭汗出也。溼家下後。亦惡見頭汗出也。茲二者。乃爲頭汗之逆者也。何則。以小便不
利而成關格。若頭汗出陽脫也。經云。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生。有汗者死。溼家下後。若額上汗出而
微喘者。亦陽脫也。經云。溼家下之。額上汗出。小便不利者死。下利不止者亦死。脈經曰。陽氣上出。汗見於
頭者。蓋陽脫也。則知可治而治。知其不可治而不治。皆得十全之工者。在於明辨而審的也。

手足汗第九

傷寒手足汗出。何以明之。四肢者。諸陽之本。而胃主四肢。手足汗出者。陽明之證也。陽經邪熱。傳併陽明。
則手足爲之汗出。陽明爲津液之主。病則自汗出。其有自汗出者。有但頭汗出者。有手足汗出者。悉屬陽
明也。何以使之然也。若一身自汗出者。謂之熱越。是熱外達者也。但頭汗出者。是熱不得越。而熱氣上達
者也。及手足汗出者。爲熱聚於胃。是津液之傍達也。經曰。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秘也。手足熱熱汗

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愈。由此觀之。手足汗出。爲熱聚於胃。可知矣。或謂熱聚於胃。而手足爲之汗出。其寒聚於胃。而有手足汗出者乎。經曰。陽明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漉然汗出。此欲作痼瘕。卽是中寒者也。且熱聚於胃。爲可下之證。其寒聚於胃。爲不可下。又何以明之。要明於此二者。必曰大便初鞭後溏。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是以不可下者也。若大便難譫語者。爲陽明證具。則是可下之證。臨病之際。宜須兩審。

無汗第十

傷寒無汗。何以明之。腠理者。津液湊泄之所爲腠。文理縫會之中爲理。津液爲風暑溼氣所干。外湊皮膚腠者。則爲自汗出。若寒邪中經。腠理緻密。津液內滲。則無汗。無汗之由。又有數種。如傷寒在表。及邪行於裏。或水飲內蓄。與亡陽久虛。皆令無汗。其傷寒無汗。則腠理緻密也。風中於衛。則腠理開而自汗。寒中於榮。則無汗。謂腠理閉也。經所謂太陽病惡風無汗而喘。及脈浮緊無汗發熱。及不汗出而煩躁。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苦頭痛。鼻乾不得汗。脈浮無汗而喘。與其剛瘧無汗。是數者。皆寒邪在表而無汗者也。其邪氣行於裏。無汗者。爲邪氣在表。熏發腠理則汗出。邪氣內傳。不外熏發者。則無汗。經所謂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及傷寒發熱無汗。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與夫三陰爲病。不得有汗。是數者。皆邪行於裏而無汗者也。其水飲內蓄而無汗者。爲水飲散

而爲津液。津液布滲而爲汗。既水飲內蓄而不行。則津液不足而無汗。經所謂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是津液內滲而無汗者也。其陽虛而無汗者。諸陽爲津液之主。陽虛則津液虛少。故無汗。經所謂脈浮而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陽明病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之狀。此以久虛故也。皆陽虛而無汗者也。如是者病之常也。又焉得爲異哉。一或當汗而不汗。服湯一劑。病證仍在。至於服三劑而不汗者。死病也。又熱病脈躁盛而不得汗者。黃帝謂陽脈之極也。死。茲二者以無汗爲眞病。詎可與其餘無汗者同日而語也。

頭痛第十一

傷寒頭痛。何以明之。頭痛謂邪氣外在經絡。上攻於頭所致也。難經曰。三陽經受風寒。伏留而不去。則名厥頭痛。言三陽之經上於頭爾。然傷寒頭痛者。太陽專主也。何者。以太陽之經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經所謂太陽受病者。頭項痛。腰脊強。又曰七日病衰。頭痛少愈。雖然。陽明少陽亦有頭痛。不若太陽之專主也。蓋太陽爲病屬表。而頭痛專爲主表證。雖有風寒之不同。必待發散而後已。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傷寒也。麻黃湯主之。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中風也。桂枝湯主之。雖有傷寒六七日不大便。頭痛有熱者。而與調胃承氣湯下之者。又云。若小便清者。知熱不在裏。仍在表也。當與桂枝湯。以頭痛未去。雖不大便六七日。其小便清者。猶爲在表。是知頭痛屬乎表者明。

矣。頭痛一切屬三陽經也。而陰病亦有頭痛乎。太陰少陰二經之脈。皆上至頸胸中而還。不上循頭。則多宋本無頭痛之證。惟厥陰之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額。連目眇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顛。病亦有頭痛。經曰。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者是矣。夫頭者精明之府也。神明居之。小小邪氣。作爲頭痛者。必曰發散而可也。其或痛甚。入連於腦。而手足寒者。又爲眞病。豈能發散而已哉。嗚呼。頭痛爲外疾。猶有不可治者。又矧藏府之疾乎。

項強第十二

傷寒項強。何以明之。太陽脈起於目內眇。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臂內俠脊。抵腰中。經曰。太陽之病。項背強痛而惡寒。以太陽感受風寒。則經脈不利。而項爲之急。頸爲之強。爾傷寒頸項強急者。太陽表證也。必發散而解之可也。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是皆發散之劑也。二者均是項背強而發散。又有輕重者。蓋發熱汗出惡風者爲表虛。表虛者可解肌。無汗惡風者爲表實。表實者可發汗。是以爲治不同也。桂枝加葛根湯方。是桂枝加麻黃葛根。又葛根湯方。亦是桂枝湯中加麻黃葛根。深詳究之。無汗惡風爲表實。正可發汗。則於桂枝湯中加葛根麻黃爲當矣。汗出惡風爲表虛。表虛者可解肌。恐是桂枝湯中。但加葛根。而不加麻黃也。几音殊。几引頸之貌。几短羽鳥也。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頭爾。項背強者。動亦如之。非